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內幕消息 **有關與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訴訟判決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首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訴訟和解進展公告(「和解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涉及之五項由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合銀行」)提起的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補充公告及和解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訴訟判決進展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就上述五項訴訟中剩餘三宗案件（案號分別為(2026)浙0106民初1247號、(2026)浙0106民初1252號及(2026)浙0106民初1255號）出具的一審民事判決書。上述三宗案件均由杭州市西湖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涉及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數源久融技術有限公司（「數源久融」）、浙江久融智能技術有限公司（「久融智能」）、杭州綠雲置業有限公司（「綠雲」）、久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久融新能源」）。該等判決之詳情載列如下：

案號	原告	被告	判決內容	訴訟費用負擔
(2026)浙0106 民初1247號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區支行	數源久融、久融智能、綠雲、久融新能源	① 數源久融償還《國內信用證開證合同》項下本金人民幣18,933,353.12元及利息、複利人民幣490,019.78元（暫計至2026年7月10日，此後按《國內信用證開證合同》約定（不超年利率24%）計至實際清償日）； ② 久融智能、綠雲、久融新能源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③ 原告有權對綠雲名下62套抵押房產在最高額債權人民幣235,561,500元範圍內優先受償。	案件受理費等合計人民幣143,340元，由四名被告共同負擔。

案號	原告	被告	判決內容	訴訟費用負擔
(2026)浙0106 民初1252號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區支行	數源久融、久融智能、綠雲、久融新能源	① 久融智能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77,740,000元及利息、複利、罰息合計人民幣1,718,978.21元(暫計至2026年5月12日，此後按《借款合同》約定計至本息清償日)； ② 數源久融、綠雲、久融新能源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③ 原告有權對綠雲名下62套抵押房產在最高額債權人民幣235,561,500元範圍內優先受償。	案件受理費等合計人民幣437,712元，由四名被告共同負擔。
(2026)浙0106 民初1255號	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區支行	數源久融、久融智能、綠雲、久融新能源	① 久融智能償還墊款本金人民幣15,992,772.22元及利息、複利(暫計至2026年1月7日，此後按《國內信用證開證合同》約定計至本息清償日)； ② 數源久融、綠雲、久融新能源對上述債務承擔共同還款責任； ③ 原告有權對綠雲名下62套抵押房產在最高額債權人民幣235,561,500元範圍內優先受償。	案件受理費等合計人民幣122,757元，由四名被告共同負擔。

上述三宗案件一審判決確認之本金合計約人民幣112,666,125.34元（其中1247號案本金人民幣18,933,353.12元、1252號案本金人民幣77,740,000元、1255號案本金人民幣15,992,772.22元），連同暫計至各自基準日之利息、複利及罰息，以及三案合計訴訟費用人民幣703,809元，均由相關被告人承擔。如被告人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償還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

根據上述判決書，如不服一審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一審判決的內容及影響，並與中國法律顧問商討是否就上述判決提起上訴。

二、已和解案件進展回顧

如和解公告所披露，聯合銀行五項訴訟中的兩宗案件（案號分別為(2026)浙0106民初1242號及(2026)浙0106民初1244號）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由原告人與被告人雙方在法院簽署和解筆錄，相關和解安排均遵循原借款協議約定。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該兩宗案件的和解協議均在正常履行過程中。

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之影響

董事會經審慎綜合評估後認為，上述三宗案件的一審判決所確認之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已於相關報告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悉數確認為負債。本次一審判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已確認之負債規模產生實質性變化，但判決確定了相關債務的清償期限及遲延履行的加倍利息責任，在一定程度上加劇本集團現金流壓力預期。此外，上述三宗案件判決確認原告人有權對綠雲名下62套房產（建築面積約17,401平方米）在最高額債權範圍內優先受償。若本集團未能按判決要求按期履行給付義務，原告人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對案涉抵押房產進行處置，將造成本集團物業資產之減少。

本集團仍存在部分銀行賬戶凍結情況，短期內仍會對營運資金調度造成一定限制。儘管面臨上述訴訟判決及銀行賬戶凍結，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板塊整體而言仍維持正常商業營運。

四、本集團已採取及後續將推行之措施

1. 本集團正與中國法律顧問密切溝通，評估上述一審判決的內容及法律後果，並就是否提起上訴作出最終決定；

2. 無論是否提起上訴，本集團將繼續與聯合銀行保持溝通，探討在判決基礎上達成執行和解或分期還款安排的可能性，以緩解短期償債壓力；
3. 持續加大主營業務拓展，同步尋求多元化融資渠道，持續改善本集團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
4. 繼續與其他主要債權人保持溝通，商討貸款展期、分期還款等方案，防範大規模交叉違約風險；
5. 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地監管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就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上訴決定、二審結果及強制執行程序等)另行刊發公告。

五、風險提示

1. 上述三宗案件為一審判決，尚未生效。本集團可能在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最終判決結果及債務金額尚存在不確定性。若二審維持原判或本集團未提起上訴，相關判決將進入執行程序，可能對本集團現金流、抵押資產及融資資格造成不利影響。
2. 若本集團未按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將被要求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這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費用進一步增加。

3. 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仍處於凍結狀態，在相關訴訟及資產凍結得到解決之前，無法保證後續不會發生本集團其他資產被凍結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及嚴振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能東先生、黃保強先生及陸瑞娣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